

## 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書人 (服務單位： )，赴國外進修，本人充分瞭解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貴校)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培養警學教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學術交流之旨意，茲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進修學校機關(構)名稱：

二、進修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進修項目：

四、進修期間願恪守貴校之一切規定，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經驗、技術與知識，於計畫之日期完成進修，按核定之行程返國，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計畫。如有違背者，願按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規定，除需提交出國報告外，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

五、立切結書人接獲貴校通知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後，應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逾期未返還者，立切結書人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返國後當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予貴校。

七、立切結書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繼續在中央警察大學服務之期間，為進修期間之兩倍；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進修，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時，繼續在中央警察大學服務之期間與留職停薪進修期間相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商調至中央警察大學以外機關學校服務。

八、立切結書人如違反前開規定以致貴校有受任何損害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九、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約定，應覓一位保證人作保，於立切結書人違反前開規定，致發生應返還已核發俸(薪)給而未返還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返還之保障責任，並自貴校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立切結書人所應返還之全部俸(薪)給。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與立切結書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